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青西新发改〔2017〕178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
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
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

关于征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区，管委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：

为加快生活垃圾处理步伐，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质量，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要求，结合新区实际，在举行价格听证会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新区管委同意，决定开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及对象

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主要包括对居民户和非居民户（机关企

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集贸市场等)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、处置的费用。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“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”和“垃圾产生者对垃圾处理承担责任”的规定，青岛西海岸新区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城镇(含镇、街、管区驻地规划范围内)居民(含暂住人口)、农村居民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集贸市场等非居民户均应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二、征收标准

1.居民户生活垃圾处理费，2018年1月1日城镇居民(含镇、街、管区驻地规划范围内居民和暂住人口)每户每月10元，农村居民每户每月6元；2021年1月1日城镇居民每户每月13元，农村居民每户每月10元；2024年1月1日城镇居民每户每月15.75元，农村居民每户每月11.90元。

2.非居民户(机关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集贸市场等)生活垃圾处理费每吨210元。

三、征收主体及方式

生活垃圾处理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，由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组织征收，专户储存，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。居民户随水费征收。城区居民户由供水企业代征，城中村居民户由村(居)委会代征，镇、街、管区驻地规划范围内的居民户由所在镇、街、管区代征。非居民户按产生的垃圾量由环卫公司征收。代征手续费为征收额的2%。

四、相关配套政策

1. 对低保和特困家庭免征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2. 为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的目标，以上年度（新增的以本年度）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基数，对超过上年度生活垃圾量的非居民户，超出部分按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 1.5 倍征收。

3. 区城市管理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、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制定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细则。

4. 农村居民户生活垃圾处理费暂不征收，具体征收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。

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区发改局

区城管局

区财政局

2017 年 12 月 19 日